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亿纬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纬锂能提前赎回“亿纬转债”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简称“亿纬转债”，债券代码“123254”。

（二）可转债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2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29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为51.39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045,721,4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872,366股后的股本2,038,84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亿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1.39元/股调整为50.89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具体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45,721,49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872,366股后的股本2,038,84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亿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0.89元/股调整为50.65元/股。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提示性公告（定向增发）》（公告编号：2025-154），归属股票数量（定向增发）为27,610,709股，授予价格为22.0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情况，“亿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0.65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

市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57），归属股票数量为755,937股，授予价格为74.4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情况，“亿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0.27元/股调整为50.28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0.2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亿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8元/股的130%（含130%，即65.3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

触发了“亿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亿纬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亿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亿纬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亿纬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亿纬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34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0%）；

t：指计息天数（31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3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0.40\% \times 31 / 365 \approx 0.03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4= 10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亿纬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亿纬转

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亿纬转债”自2026年4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亿纬转债”自2026年4月24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24日为“亿纬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亿纬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亿纬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4月29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5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亿纬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亿纬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亿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亿纬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纬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2)5751928/2605878

联系邮箱：ir@evebattery.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亿纬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亿纬转债”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不提前赎回“亿纬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亿纬转债”464,897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华先生已完成前述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亿纬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亿纬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亿纬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亿纬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亿纬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亿纬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亿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亿纬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亿纬锂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提前赎回“亿纬转债”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亿纬转债”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亿纬转债”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邱斯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